

#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与关联方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债券业务合作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睢国余、廖志生、冯仑、梁永明、刘欣

2019年7月24日